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10:30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应金融机构的要求，且该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审批因该担保行为形成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